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

相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本所为同方股份的审计机构,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六):关于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疗网络)。公司于 2017 年出资约 16 亿元人民币收购中国医疗网络 27.62% 股权。收购当年中国医疗网络即亏损-2.58 亿港元,2018 年继续亏损 5398 万港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分别对中国医疗网络确认投资损失 1330 万元、127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793 万元、6.63 亿元。2017 年年报中,公司称长期借款增长较多的原因之一为新增中国医疗网络收购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作价增值情况、评估方式及考虑;(2)公司投资当年,标的资产即出现亏损,与公司此前投资判断是否一致,前期投资决策是否审慎;(3)在中国医疗网络 2017 年亏损额度远高于 2018 年情形下,公司在 2018 年大额计提减值原因、考虑,是否存在“洗大澡”的行为;(4)公司对中国医疗网络的收购款中,借款的金额、利率及期限;(5)公司举债投资,大幅增加自身资金负担,且标的业绩下滑拖累公司整体业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2017 年,我们关注到中国医疗网络的股票价格与收购价格出现明显下降,基于公司于收购时点实际以股票价值为基础作为定价基准,我们认为对中国医疗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就该减值迹象进行沟通,公司亦认为因股票价格波动影响使对标的公司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该项投资予以评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中国医疗网络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报告所示,经收益法评估公司持有的中国医疗网络 27.62% 股权价值为 141,500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国医疗网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9,292.99 万元,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相关规定,于 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 7,792.99 万元。我们取得并复核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参数选择、计算过程

及外部专家工作结果，未发现公司相关测算情况存在重大异常。据此认为公司于 2017 年减值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018 年，通过公开信息我们关注到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前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计收益存在一定差异。据此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亦识别到该项投资因经营结果差异而可能存在的进一步减值风险。经公司测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56 亿元，对应所持有 27.62% 股权价值为 7.34 亿元。同时公司以股价为基础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测算，具体测算方法按照与购买其股权时参考的股票价格区间相一致的方法，测算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约为 7.41 亿元，高于现金流量现值法测算出的 7.34 亿元，因此公司选择以 7.41 亿元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并最终根据结果补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3 亿元。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关于中国医疗网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过程，复核了测算过程中先关参数与方法的选择，未发现公司相关测算情况存在重大异常。据此认为公司于 2018 年减值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八）中，关于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莱士)。2016 年公司子公司出资 10.2 亿元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等共同设立同方莱士，公司持股比例 51%，公司不予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同方莱士系同方股份于 2016 年与上海莱士等共同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公司，截至目前同方莱士各方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其中同方股份出资 10.2 亿，持股比例为 51%。根据投资协议和上海莱士的章程规定：确定同方莱士董事会席位为 5 名，其中同方股份委派 2 名，上海莱士及其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委派 2 名，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同时章程还规定，同方莱士董事长由上海莱士委派的董事担任。

同方莱士的运作模式为类私募基金型公司，考虑到上海莱士在血液制品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全体股东均认同其在大健康领域的投资经验和实力，因此同方股份及其他投资人约定，投资标的的筛选主要由上海莱士负责，并明确在股东协议中约定“公司资产应用于对上海莱士推荐的医疗医药健康产业的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后予以实施”。

考虑到上述董事会构成、商业实质和投资目的，同方股份无法控制同方莱士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等相关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故同方股份不将同方莱士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十八）：关于存货。年报披露，公司年末存货净额 91.2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达 46%。存货账面余额 103.72 亿元，同比增长 3%，未发生明显变化。而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增，合计计提 5.89 亿元，同比去年大幅增加 336%，其中分别计提工程施工、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2.43 亿元、1.07 亿元、1.28 亿元和 1.05 亿元。请公司：（1）结合采购订单及成本结构，说明公司存货具体内容结构、对应主营业务，及其账面余额的真实性；（2）分产品披露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存货库龄分布、金额，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政策；（3）分项目披露公司就上述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计提金额的测算方法、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并对比同类产品或项目，说明短期内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审慎性；（4）披露上述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各项目成本；（5）公司是否存在利用 2018 年度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在未来年度转回以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同方股份下属子公司涵盖业务板块众多，涉及包括公共安全、互联网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等行业，期末存货构成主要以各产业本部材料、成品为主，其中：公共安全期末结存 41.96 亿元，互联网服务期末结存 22.80 亿元，云计算和大数据期末结存 15.06 亿元，合计占同方股份存货期末结存的 76.95%，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包括存货采购合同、出入库业务单据，并结合盘点等审计程序对同方股份期末存货结存进行了检查，经审计，同方股份账面余额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通过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了解到公司实际执行跌价测试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未简单或全部以库龄或比例方式对存货跌价减值进行计量。我们对公司适用存货跌价政策进行复核并选取样本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过程中未识别到公司存货跌价相关内控制度与财务报表信息存在重大异常，年报披露及回复函所述事项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公司针对不同的存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的测算方法如下：

对于因消费者偏好改变，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前期采购材料存在部分积压，相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下降，预期无法销售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库龄及结合比较其市场价格与账面成本，以库龄或可变现净值为基准，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因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承接的部分项目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公司主要按照市场售价并扣除后续生产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部分执行中的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往往面临客户需求改变、设计变更等情形从而增加合同成本，

使得公司和客户会就变更部分重新认定合同收入。对于客户长期未确认的部分收入所对应的存货，公司按照总成本高于预计合同收入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上述存货跌价事项亦经由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可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16 号公告。

形成公司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同比前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云计算和大数据板块顺应市场要求，逐步对原有业务进行结构调整，调整过程中对部分工程项目、老旧产品等，按照市场预期及可能收回金额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值计提跌价准备。我们对公司主要存货减值事项进行了检查，并结合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4) 公司分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原材料	10,508.85
包装物	-
低值易耗品	0.27
库存商品	12,786.52
委托加工物资	-
委托代销商品	17.80
发出商品	10,709.38
在产品	533.21
工程施工	24,298.26
合计	58,854.29

(5)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库存状况，不存在未来年度转回以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复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信息。我们了解并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经审计，存货年报披露及回复函所述事项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十九）：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 18.08 亿元，同比增长 108%，主要系同方财务公司对外拆出资金所致。其中，往来款 7.27 亿元，同比增长 124%；代垫款项 6086 万元，同比增长 57%，备用金 1.27 亿元，股权转让款 5048 万元，其他款项 2675 万元。本期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36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44.28%。此外，公司全额计提对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 4486 万元，原因系企业信用异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往来款、代垫款、备用金、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款项波动及形成的原因、时间、账龄分布、收款对象、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有无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对外拆出资金的金额、期限、利率、拆出方名称、股东结构，公司与拆出方具体的关联关系及交易背景；（3）公司对外拆出资金是

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同比例予以拆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并结合资金拆借对象的经营情况、资金还款约定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4）详细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有抵押、担保等保证回款的增信措施；（5）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象、金额、账龄，是否为关联方；（6）公司对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款项内容、性质、账龄、是否曾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交易方出现经营异常的时点与判断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同方股份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年大幅增加，其中主要包括：往来款增加约 4.03 亿元，增幅 124%；保证金增加 2.97 亿元，增幅 51%。我们取得同方股份各公司其他往来款明细表，检查并核对本期新增其他应收款及结余形成原因，并结合函证、期后回款检查等审计程序判断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是否记录完整且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经审计，其他应收款金额准确，相关信息已得到完整披露，财务报表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 同方股份资金拆出方主要包括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漓峰、Good Leader Enterprises Inc、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我们取得相关资金拆借协议，并就资金拆借所形成余额向拆出方进行函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拆出事项存在重大异常，结余金额可以确认。相关往来结余、交易事项亦经由财务报表附注予以披露，未发现重大错报风险。

（3） 前述资金拆借事项经由同方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决策机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我们取得并复核相关决策纪要，未识别到公司存在未经授权的大额资金拆借事项；通过检查相关资金拆借协议，及资金拆出方实际经营情况，未识别到公司资金拆出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我们了解到公司通过取得质押资产及股权等方式，对提供资金拆借进行增信保全，已取得相关资产质押及股权质押协议，增信保全措施真实有效，未发现重大异常。

（5） 经审计，同方股份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信息列示如下：

对象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某政府机构客户	45,499.58	1 年以内，1-4 年	否
王漓峰	24,340.13	1 年以内	否
Good Leader Enterprises Inc	4,745.60	1 年以内	否
南通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628.74	1 年以内	否
CITIC Merchant Group Limited	4,426.64	5 年以上	否
合计	83,640.69	—	—

（6） 钦州同方和宸历史上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多媒体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后同方股份将持有的钦州同方和宸股权转让给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对钦州同方和宸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沈阳多媒体与其历史存在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末，该笔往来款余额为约 4486 万元。2015 年，同方股份发现该公司因经营情况恶化被当地工商部门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虽经多方努力但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因此在 2015 年度，同方股份判断其经营异常，认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重大风险，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上述事由亦经本所于以前年度审验，相关减值判断依据充分，单项计提减值事项未发现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二十九）：关于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友友）。公司本期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1.2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针对同方友友的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方法、相关参数设置、测算过程等，2018 年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是否改变相关测试方式，如是，请说明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同方友友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同方股份自完成对同方友友收购，2015 年至 2017 年将商誉相关资产组界定为同方友友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组成的资产组”，将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界定为同方友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取其较高者，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公司于 2018 年度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确定同方友友全部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商誉相关资产组，并对现金流量模型中相关计算过程进行了调整，其中：资产组账面价值=企业长期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期初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历年计算结果，公司对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取其较高者，然后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出相应的份额作为减值依据。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所采用假设、参数确定方法、以及计算过程进行复核，亦采用相同测算方式对同方友友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测算方法进行调整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2）2018 年，因同方友友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且同方友友近期因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经营挑战加大。主要体现在：近两年收入增长缓慢，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同方友友加大了对美国区域的销售渠道建设、人员投入，这使得销售费用开支加大；同时其他因素如管理费用加大等导致其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且 2018 年经常性亏损金额加大。考虑到上述影响因素短期内不能消除，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方友友近年来的经营情况谨慎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导致收益法估值结果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根据测算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2,960.00 万元，以股价为基础计算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0,324.80 万元。根据准则规定，对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取其较高者。故我们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公司对同方友友持股比例计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8,343.65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1,077.03 万元，故公司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对同方友友的股权对应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复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信息。我们与管理层讨论，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方法，包括组成部分的市场价格、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组成部分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取得并复核管理层关于同方友友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亦就测算方法与结果差异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经审计，同方友友商誉计提年报披露及回复函所述事项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相关财务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8日